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 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辦理目的: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事宜,爰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臺南市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公托)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以下簡稱家園)。

三、辦理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托 育公共計畫」。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七十五條。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

四、收托資格:

- (一)設籍本市且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嬰幼兒(以下簡稱嬰幼兒),但已收托者 滿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 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
- (二)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資格條件:
 - 1. 嬰幼兒家長至少一方應為本國籍並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
 - 2.實際照顧者,指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或服常備兵役(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嬰幼兒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嬰幼兒共同居住者。
 - 3. 家長其中一方非本國籍,且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仍需居留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4. 提供辦理公托及家園員工及設置學校或機關場地之教職員工,得不受本點第二款第一目設籍之限制。

5. 優先收托序位及說明詳附件一。。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正本(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
- (三)家長私章。
- (四)若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
- (五)優先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一)

(六)注意事項:

- 1、家長親送公托及家園辦理。
- 2、文件不完備者,由公托及家園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每位嬰幼兒限登記一家公托及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 4、已送托公托及家園之嬰幼兒,不得重複申請本市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 貼。
- 5、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托及家園 通知兒童可入托之日之次日起二十內(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提供在職證 明,逾期未提供,公托及家園應書面通知家長並自通知日起三十(含例假 日、國定假日)內完成退托。
- 六、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公托及家園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
- 七、各年度重新候補登記期程,由本局另以簡章公告。該場地公托及家園候補名 冊自當年度七月起至次年度六月有效。
- 八、嬰幼兒之家長應於該場地公托及家園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 九、臺南市公托及家園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 (一)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延後托育: 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 十、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托及家園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 法予以限制。
 - (四)未配合本市公托及家園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隱瞞嬰幼兒疾病或 未告知公托及家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 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假超過三十天。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已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 定者,應書面通知並自通知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退托。
- 十一、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本市公托及家園評估有其他專業 照顧之必要,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 十二、有關收退費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辦理詳附件二。

優先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對照表

優先收托序位及說明

- 1.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暨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 (1) 弱勢家庭 (含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 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之 嬰幼兒。
-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 礙證明之嬰幼兒。
-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 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者。
-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需就業 或就學。
- 2.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 以上二歲以下多胞胎子女家庭 之嬰幼兒。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 及家園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 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 遞補。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 1.特定資格文件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 家庭):本市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 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 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 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 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 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 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 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5)未成年父母提供就學或在職證明。

2.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以上二歲以下多胞胎子女家庭 本。

3.第三序位:父母戶內育有二名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

以上六歲以下子女家庭之嬰幼 兒,其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 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如未達收 托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本。

- 4.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 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總收 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 比例,得以下一序位遞補:
- (1) 設置於學校或機關場地之公 托及家園其教職員工子女。
- (2) 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現職員工 子女。
- (3) 該場地里民

- 4.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 1. 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公托及家園其學校 名額為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總收 教職員工子女: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 該場地公托及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該場地公托及家園員工在職證明。
 - 3. 該場地里民提供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 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5.第五序位:嬰幼兒設籍於該場 地公托及家園所在之行政區,其 名額為各公托及家園總收托人 數百分之二十,如未達收托比 例,得以下一序位嬰幼兒遞補。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 本。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萬元	按月繳費	
	托嬰中心玖千元		
延後及臨時收托	每小時收費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	(超過十分鐘以半小時計)	
	資(元)		
代辨費			
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二、退費標準:

- 一	T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月費	(一)托育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	每月三十日計算
	托者,全數退還。	
	(二)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	
	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	
	一,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退還	
	三分之一。	
	(四)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	
	二者,不予退費。	
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依保險公司規定。	
請假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每月三十日計算
	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不含假日)以	
	上者,以家長實際支付金額(扣除政府補	
	助)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月費。	
傳染病防治停托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	每月三十日計算
	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七日(含假日)以上者,以家長實際支付金額(扣除政府補助)按當月未就讀日 數比例退還月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	不退費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公告放假日		

備註:收托費用隨政策推動情形做適時調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保有調整收托費用權利。